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Ginza Holdings Limited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合併淨盈利比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被預期可能錄得合併淨虧損。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被勸告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根據現階段董事會可得之初步資料，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合併淨盈利比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被預期可能錄得合併淨虧損。導致此合併淨虧損之原因被預期可能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此期間內，因其業務擴展之投資而引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成本及行政成本增加所致。

本公司現正仍然處於安排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半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有關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而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本公告所載資料可能與將被刊發之半年度業績有所不同。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務必仔細閱讀載有進一步詳情及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底
前發佈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半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被勸告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琬善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田琬善女士、徐懿先生、周承榮先生、武宏光
先生及韓銘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志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業先生、伍家
聰先生及梁寶瑩女士組成。